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邱冠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冠勛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冠勛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後移送入監執行。茲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合法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魏宏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秉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